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麻阳苗族自治县岩门镇中心小学 (单位名称) 的 麻阳苗族自治县岩门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麻阳苗族自治县岩门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(标的名称)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6977.23 万元, 资产总额 8005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单位公章): 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3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